

107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(視傳組)學生之專業必修科目於 108 學年度開課狀況與抵免資訊一覽表

108 學年度有持續開課之科目		
課程名稱	學分/學時	108 學年度開課學期 (年級、必/選、學分/學時)
邏輯思考設計	2/3	上學期 (一年級、必、2/3)
數位行銷	2/2	上學期 (一年級、必、2/2)
設計概論	2/2	上學期 (一年級、必、2/2)
基礎攝影	2/2	上學期 (一年級、必、2/2)
推廣策略	4/4	下學期 (一年級、必、4/4)
視覺設計與傳達	3/3	下學期 (一年級、必、2/2)
管理學	2/2	下學期 (一年級、必、2/2)
表現技法	3/3	下學期 (一年級、必、3/3)

註：

1. 日四技與進四技必(選)修科目學分可互為抵免。
2. 可修習外系相同科目來抵免。
3. 相同科目但不同學分皆可抵免，折抵後多剩餘之學分數，列入畢業專業選修學分計算。折抵後仍不足之學分數可以系上任意專業選修折抵。
4. 以上列出之科目如當學期末開課，應屆畢業生及延畢生因課程標準更改原因無法重修，影響畢業時程時，可由系主任指定修習相關課程做為抵免。

108 學年度已無開課之科目				
原課程資訊		可抵課程資訊 (紅字表示 108 學年度有開課程)		
課程名稱	學分/學時	可抵課程	必/選	學分/學時
電子商務	2/2	電商募資實務	選	3/3
		電子商務商業模式	選	3/3
		電子商務 (他系必修或選修)		

註：

1. 日四技與進四技必(選)修科目學分可互為抵免。
2. 相同科目但不同學分皆可抵免，折抵後多剩餘之學分數，列入畢業專業選修學分計算。折抵後仍不足之學分數可以系上任意專業選修折抵。
3. 用來抵免專業必修課程之專業選修，不得重複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數。
4. 一門可抵課程只能抵免一門專業必修科目。
5. 可修習外系相同科目來抵免。
6. 以上列出之對應科目如當學期末開課，應屆畢業生及延畢生因課程標準更改原因無法重修，影響畢業時程時，可由系主任指定修習相關課程做為抵免。